## 金門縣火災受災者(戶)權益宣導資料

#### 壹、發生火災應負責之人涉及那些法律責任?

發生火災應負責之人涉及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責,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時,另涉及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,茲節錄相關條文如下:

- 一、刑法『公共危險罪』相關規定節錄如下:
- (一)刑法第173條: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…。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…。
- (二)刑法第174條: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 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 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…。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 有物,致生公共危險者…。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…。
- (三)刑法第175條: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(自己)所有物, 致生公共危險者…。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,致生公共危險 者…。
- (四)刑法第176條:故意或因過失,以火藥、蒸氣、電氣、煤氣或 其他爆裂物,炸燬前三條之物者,準用各該條放火、失火之規 定。
- 二、民法『侵權行為』相關規定節錄如下:
- (一)民法第184條: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 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同。
- (二) 民法第 191 條: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 損害,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民法第196條: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
- 三、有關火災發生應負責之人為何?涉及相關刑事或民事責任之偵查、 起訴及審判等刑事、民事訴訟進行程序,由警察、檢察及司法機 關基於職權逐級辦理,火災案件移送偵辦時,請受災者(戶)配 合相關機關調查。

#### 貳、火災時、後,火災受災者(戶)應配合調查之事項為何?

- 一、依消防法第26條規定:
  -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,為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,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、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。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,應保持完整,必要時得予封鎖。
- 二、依消防法第 43 條規定:拒絕依第 26 條所為之勘查、查詢、採取、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:

檢察、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,於調查、鑑定完畢後撤除之。

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、鑑定者,應保持現場狀態,非經調查、 鑑定人員之許可,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。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 進入必要時,得由調查、鑑定人員陪同進入,並於火災原因調查 報告書中記明其事由。

- 四、火災戶屋主若認為屋內有價值的物品要先取走時,可以向火災調查人員提出要求,在不破壞火災現場物品之前提下,火災調查人員會陪同屋主進入屋內拍照及取回物品。
- 五、配合製作談話筆錄:火災後,因現場物品多已燒損、辨認困難, 且為釐清火災前之屋內情形,火災戶屋主有責任及義務配合製作 談話筆錄。而發現火災之鄰居、民眾,為協助消防局釐清火災初 期的燃燒現象,亦有義務配合製作談話筆錄。

### 參、火災發生後,火災現場何時可以清理?

- 一、火災現場經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勘查完畢並開立火災現場勘查 完畢通知書;如有投保火災保險或需辦理稅賦減免,查估火災損 失者,須經保險公司或國稅局派員勘查完畢。
- 二、火災現場由警察或檢察機關同意清理後,始可清理之。

## 肆、火災證明之申請條件?

凡發生於本縣轄內且有報案紀錄可查之火災案件(如建築物、車輛、 船舶等),均可提出申請。

#### 伍、火災證明之申請對象有那些?

依消防法第 26-1 條規定:火災受害人(指火災建築物,含起火戶 及延燒戶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現住人)或利害關係人(指火災建 築物之抵押權人、合夥人、共有人、繼承人、管理人等相關人員), 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。

#### 陸、申請火災證明須檢附證明文件為何?

火災證明申請書由本局提供,請申請人依下列分別檢附證明文件 (影本均須加蓋私章):

- 一、設籍(含建築物所有人、居住人及租賃者)火災地址者:
- (一) 申請人私章。
- (二) 申請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1份)。
- 二、未設籍(建築物所有人)火災地址者:
- (一) 申請人私章。
- (二) 申請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1份)。
- (三)建築使用執照(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)或租賃契約影印本乙份。 三、承租人未設籍火災地址者:
- (一) 申請人私章。
- (二) 申請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1份)。
- (三)租賃契約書或房屋稅繳稅單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,如:水、 電費繳費單據。

四、商店、公司、工廠:

- (一) 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。
- (二) 負責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- (三) 營利事業登記證印本乙份。
- (四) 建築物所有權狀(土地改良物)或房屋稅繳稅單據或其他足資證 明文件,如:水、電費繳費單據。
- (五) 建築物如屬租賃者,須附有效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#### 五、車輛及船舶:

- (一) 申請人私章。
- (二) 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- (三) 車輛、船舶等應檢附行車執照或船籍證明文件及有關證明影本 乙份,如屬租賃,則須檢附租賃契約影印本乙份。
- 六、其他:足以證明其他火災受害或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證明文件。

- 七、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親自申辦火災證明而委託他人代辦者,請檢附申請火災證明委託書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,並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及私章俾資憑辦。
- 八、典當物品應檢附當票影本乙份。
- 九、全燒毀者,由村里長證明。

#### 柒、火災證明有何用途?

- 一、申請火災保險理賠:火災燬損之建築物、車、船有投保火災保險者,請儘速通知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派員勘查火災現場,並辦理火災保險理賠事宜。
- 二、個人、住家、公司行號、工廠申請減免稅賦事項:火災發生後(15 日內)持火災證明書向申辦災害損失勘查及稅賦減免事宜,如: 房屋稅、綜合所稅、營業稅……等等。
- 三、汽、機車燒毀者報廢之用:持火災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監理站辦理。
- 四、申請復電事項:如輸電線路、電錶燒燬斷電需要復電者,持火災 證明書向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洽辦。
- 五、災戶若需要協助清理火災物品時,應檢附火災證明書,向當地鄉、 鎮公所清潔隊聯絡,請該隊協助清運。
- 六、向各地方政府申請社會救助、急難救助時,應檢附火災證明資料。

# 捌、火災證明之受理單位為何?處理作業期間為何?費用多少?申請表單何處可以取得?

- 一、由本局火災調查科受理全縣民眾申請火災證明。受理時間除國定例假日外,請於上班時間內(周一至周五上午 08:00~12:00;下午 13:30~17:30)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赴火災調查科或郵寄辦理。惟申請人於赴本局申請前,請事先以電話聯繫火災調查科,避免承辦人員因公外出勘查火災而空跑,火災調查科聯絡電話:(082)324021#5601。
- 二、火災證明書處理作業工作天數為『7天』。
- 三、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,其能補正者,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應命 令申請人限期補正。不能補正、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駁 回其申請。

- 四、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受理申請後,應於7日內為准駁之決定。前項之期限;必要時,得予以延長,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0日。
- 五、費用:『免費』辦理。
- 六、火災證明申請書於本局火災調查科或各消防分隊提供紙本,或於金門縣消防局網站/業務專區/火災調查科/火災證明申請項下提供相關申請規定及表單下載。

#### 玖、火災證明書申請後如何領取?

紙本領取由消防局電話通知或郵寄送達,電子領取由電子郵件寄送。

- 壹拾、受災戶關係人申請「火災調查資料」:火災受災戶關係人若需申請「火災調查資料」,相關規定及申請文件請洽本局火災調查科,將由專人服務,另於金門縣消防局網站/業務專區/火災調查科/火災調查資料申請項下提供相關申請規定及表單下載。
- 壹拾壹、災害損失減免:有關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,請洽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,聯絡電話:(082)323984。

(以上相關法令規定參考日期為113月3月,相關法令如有修正增刪時, 請依據最新之法令規定為準)